

2022年度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 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 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2年新设立 企业经营场所 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上半年以住所 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 住所承诺 制新设立 企业的3%	2022年1月 —6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 条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并 分别组织组 织实施	信用股
2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 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7月 —10月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并 分别组织组 织实施	信用股
3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2年市场主 体登记信息和 公示信息不定 向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期限的 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 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 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 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 性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 息的检查；10.即时公示信息 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全州存续 农民专业 合作社抽 查比例不 低于3%， 个体户抽 查比例不 低于1%	2022年7月 —11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核查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 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 例》第二十七条； 3.《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 条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并 分别组织组 织实施	信用股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2月1日至11月31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分别组织组织实施	食品股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食品股
6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食品股
7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新备案）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食品股
8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食品股
10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食品股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食品股
12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7月-9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食品股

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9月-10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食品股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20%	2022年4月-8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检查	质量股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3月至9月	现场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检查	价格监管股